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07,5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锦浪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7,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7,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7,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7,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电量生产、自产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及工程配套服务；光伏和风力逆变器、新能源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蓄电设备、充电桩设备和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7,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8 日